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30—2006/ISO/IEC 17030:2003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ird-party marks of conformity

(ISO/IEC 17030:2003, IDT)

2006-09-2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SO/IEC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1
5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设计和应用	2
6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	2
7 所有权和控制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IEC 17030:2003《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是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增德、陆梅、赵志伟、李铁男、王克勤、邴旭卫、薛守仁、张少君、赵家瑞、李华宁、刘晓红、姜文博。

ISO/IEC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构建了全球标准化的专业体系。ISO 和 IEC 的国家成员机构,通过 ISO 和 IEC 为从事特定领域的技术活动设立的技术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ISO 和 IEC 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与 ISO 和 IEC 保持联系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参与该项工作。在合格评定领域,ISO 的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负责制定国际标准和指南。

国际标准根据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的规则起草。

国际标准草案被分发给各国家成员机构表决。国际标准草案要求至少获得 75% 的参加表决的国家成员机构同意,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权问题,对此应引起注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不应对识别任何此类专利权负责。

ISO/IEC 17030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制定。

本标准由 ISO 和 IEC 的国家成员机构审阅和表决,并获得该两个组织的批准。

引　　言

符合性标志具有多种形式，并有不同的用途。它们能传递产品的有用信息，或表明产品的专门特性，如它的安全性、质量、性能、可靠性或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性标志出现在产品、证书和出版物上，表示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过程、人员或组织符合规定要求。对于所有的符合性标志，最重要的一点是获得市场（包括消费者）对使用这些标志的产品和其他合格评定对象的信任。

本标准的主要目的是在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方面确立一个统一的方法，填补现有国家标准的空白，处理由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不同使用而引起的一些潜在的问题，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基础并规定通用的要求。本标准针对第三方的符合性标志，但也可以作为其他的符合性标志的应用指南。

本标准是建立在市场的反馈和合格评定标志的不同使用者和颁发者的要求的基础上。它参考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99年5月出版的关于合格评定标志的报告。使用本标准的作用在于提高市场的信任度，并使之得到国际承认以及增强消费者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接受程度。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包括对其颁发和使用的通用要求。

注:本标准也可以作为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之外的其他符合性标志使用的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不可缺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仅是提到的版本适用。凡是沒有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它的全部修正件)适用。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由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颁发的受保护的标志,该标志表明合格评定对象(产品、过程、人员、体系或机构)符合规定的要求。

示例:第三方的符合性标志可以是:产品认证标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符合性标志等。

注 1:受保护的标志是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的标志。

注 2:规定的要求通常由诸如 ISO/IEC 国际标准、区域或国家标准、法规和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阐述。

3.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 owner of a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拥有法律权利的个人或组织。

3.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者 issuer of a third-party mark of conformity

授予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权的机构。

注:颁发者可以不是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经所有者授权后,可以准许其他机构颁发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4 通用要求

4.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应有责任依法保护标志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

4.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和(或)颁发者应:

- a) 有管理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规则;
- b) 采取措施,把可能导致第三方符合性标志有效性降低的那些对标志的误解或不清晰减少到最低程度;
- c) 有规则确保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及任何附带的信息不会造成误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其以误导的方式使用;
- d) 有措施保护并监视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 e) 采取措施解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误用,包括撤回标志或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以及
- f) 对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有关的所有投诉采取措施,并保持全部投诉记录。

4.3 当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或颁发者授予其他方使用该标志的权利时,应按照 4.2a)中的规则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

5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设计和应用

5.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设计、或其附带的或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应以避免任何潜在误解的方式,标识出标志颁发者和标志所涵盖的方面(如安全、环境、性能、道德)。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设计,应当使伪造或其他形式的误用的风险降到最低。

5.2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带有使标志的含义更加清晰易懂的附加信息。该信息不应具有误导性,并宜采用预期接受者易懂的语言。

注:优先使用广泛接受、通俗易懂的符号,尽量不用描述性文字。

5.3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应能追溯到合格评定对象所符合的规定要求。

5.4 只有基于产品合格评定颁发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可以出现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所有其他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如与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或服务相关的标志)不应出现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5.5 当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与有形产品相关时,标志应直接施加到每一个产品上,除非产品的物理尺寸不允许这样做,或者不适合在产品上施加标志,在此情况下可以施加到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如果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仅与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则标志使用管理规则应包括相应的要求,以使标志适用于整个产品的误解减到最低。

5.6 在文件和促销材料等资料中也可以引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6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

6.1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颁发应以至少包含下列要素的合格评定制度或方案为基础:

- a) 对合格评定对象特性的确定,适用时,包括检测、人员考核、机构评审、管理体系审核等;
- b) 复核,即审查合格评定对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 c) 在审查之后做出的合格评定对象满足规定要求的决定;
- d) 采用许可或其他方法授权他人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属于 6.2 的情况时除外;
- e) 监督,评价合格评定对象对规定要求的持续符合性,以保证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持续信任,属于 6.2 的情况时除外。

6.2 如果在施加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之前,颁发者对制造出的每个合格评定对象逐一进行评价的合格评定制度或方案存在,许可和监督是不需要的。

6.3 只有在公开可获得的合格评定制度或方案的规则下,才能应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

6.4 合格评定制度或方案的规则应确定:在规定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或废止之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适合的最长使用期限。

7 所有权和控制

7.1 信息

7.1.1 标志的所有者或颁发者在接到请求时应提供解释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含义的信息。对利益相关方的有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问题或疑虑应做出明确答复。

7.1.2 标志的所有者或颁发者应保持和更新已被允许使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合格评定对象的名录,并在接到请求时提供该名录¹⁾。

1) 这一要求与 ISO/IEC 指南 61:1996 中 2.1.7.1g), ISO/IEC 指南 62:1996 中 2.1.7.1g) 和 GB/T 27065—2004 中 4.8.1g) 的含义相似。

7.1.3 标志的所有者或颁发者应保持和更新对被许可方的权利与义务的说明以及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其他限制，并在接到请求时，予以提供。

7.2 许可

7.2.1 4.3 规定的协议中应有条款确保被许可方遵守制度或方案的规则。

7.2.2 在许可文件中应要求被许可方：

- a) 控制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 b) 在出现不符合时采取纠正措施；以及
- c) 保留有关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全部投诉记录，并使所有者和(或)颁发者可以获得这些记录。

7.3 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使用的监控

7.3.1 标志所有者、颁发者应建立程序处理尚未证实的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错误或误导性使用，并应采取适宜的措施。

注：适宜的措施包括对被许可方的定期监督、纠正措施、撤消许可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法律措施。本条款也适用于未与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所有者签约的个人或组织误用标志的情况。

7.3.2 针对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每次误用都应建立纠正措施方案。纠正措施方案应包括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尽可能合作的步骤，该步骤取决于其参与降低误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的程度。

注：由于误用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情况存在差异，所以纠正措施方案可能各不相同。

参 考 文 献

- [1] ISO/IEC Guide 61:1996 对认证/注册机构评审和认可的通用要求
 - [2] ISO/IEC Guide 62:199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机构通用要求
 - [3] GB/T 27065-2004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Guide 65:1996, IDT)
 - [4] ISO/IEC Guide 66:199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5] GB/T 24024—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I型环境标志 原则和程序 (idt ISO/IEC 14024:1999)
 - [6] GB/T 18346—2001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idt ISO/IEC 17020:1998)
 - [7] GB/T 27024—200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ISO/IEC 17024:2003, IDT)
-